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392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潭电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湘潭电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52.1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共计募集资金52,8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3.00万元（含税），以及公司前期预付的承销保荐费50.00万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837.00万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1万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269	12,182.30	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29200028051	11,57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602875295295	8,300.0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91733	19,917.7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19200017160			已销户 [注]
合 计		51,970.00	1.24	

[注]该账户用于存放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先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公司，再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存放在该账户，故该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0 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9,568.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基于“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实际投入使用，符合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 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40.10
2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1,491.51	204.33
3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 设项目	7,182.30	3,220.72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3,220.72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182.30万元差异3,961.58万元，系本公司调整了部分建筑架构，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本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本公司研究院项目于2021年至2022年获得政府专项资金合计768.00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项目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40.10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8,300.00万元差异8,259.90万元；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204.33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1,491.51万元差异11,287.18万元。系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终止上述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无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投入 28,382.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83.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5.9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24 万元。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1,891.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966.21[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3,5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5.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26,311.11 2021 年：20,803.49 2022 年：836.61 2023 年 1-6 月：4,01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4,917.70	24,917.70	24,917.70	24,917.70	24,917.70	24,917.70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3,220.72	7,182.30	7,182.30	3,220.72	-3,961.58	2022 年 6 月 17 日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	8,300.00	8,300.00	40.10	-8,259.90	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1,491.51	204.33	12,400.00	11,491.51	204.33	-11,287.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3,583.36			23,583.36	23,583.36	
合 计			52,800.00	51,891.51	51,966.21	52,800.00	51,891.51	51,966.21	74.70	

[注]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原因系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电化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注 2]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 3]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未单独承诺和核算效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剑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20

姓名 彭亚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1030403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23日
y m d



证书编号: S3000001515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亚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